

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6 會議室

三、主席：于召集人賢華

紀錄：張淑珠

四、出席人員：內控小組委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內部控制訂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 1), 規定每年度至少召開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會議, 用以檢視本校各處室所訂定之控管業務。

二、本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採用各處室依各評估重點辦理評估將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若有「未符合」情形, 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遇有「不適用」情形, 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 以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 各單位於「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項目計 59 項中, 選定各項內控共通性及個別性之業務項目, 包括教務處 2 項、學務處 2 項、總務處 2 項、實習處 2 項、輔導室 4 項、圖書館暨電算中心 0 項、進修部 0 項、人事室(含政風業務) 0 項、會計室 2 項、總計 14 項作業, 請依所處室所提交列管項目內容有無須修正之處(如附件 2),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6.3 新北教會字第 1050985799 號函及 105.8.10 新北教會字第 1051469526 號函規定, 函請各校於 12 月底前衡酌業務繁簡、重要性及風險性等因素, 並考量監察院糾正案件或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及上級與權責機督導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自行決定納入各校之業務項目, 如有增修項目, 應於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 納入下學年度辦理。

決議：1、案經小組會議討論及檢討, 針對各處室所列管制項目均依規定辦理, 未發現缺失。

2、是否增修經各處室商討尚無增修之必要，爰依原選定之 14 項作業項目，依既定行程開始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